



大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8 年 8 月 29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办公室致意，并谨提及印度有意参加定于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19-2021 年席位的竞选。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印度常驻代表团还谨此附文陈述印度所作的自愿保证和承诺，重申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见附件)。

印度常驻代表团谨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6(d)下的文件分发。



2018 年 8 月 29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印度参选 2019-2021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保证和承诺

1. 印度“四海一家”的古老智慧将世界视为具有开放和尊重多样性、共存与合作精神的一个大家庭。印度占全球人口的六分之一，是一个多族裔、多宗教、多语言的国家，其人民已经共同生活了几千年。
2. 印度有着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悠久传统。这反映在制定《印度宪法》的国家开国元勋的愿景之中。《宪法》庄严载列了印度对人权的承诺，保障其公民的基本政治和公民权利，并规定逐步实现和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这些宪法条款奠定了 12.5 亿人的民族特征。公民和非公民的几项基本权利中最根本的是《宪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生命权和自由权。
4.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印度的世俗政体得到了独立司法机构、一系列国家和邦一级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委员会、新闻自由以及充满活力和畅所欲言的民间社会的补充。一系列扶持措施已经到位，用以帮助更弱势和边缘化的群体，并解决这些群体可能面临的社会排斥、一贫如洗和不利处境问题。
5. 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和活跃的机构，被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为 A 级机构，负责监测印度的人权发展情况，并与其他国家的对应机构分享经验和专门知识。
6. 印度与人权理事会的交往互动以联合国机构在构建国际人权议程讨论中的重要性为指导。对印度来说，促进和保护人权对于实现地球上所有人社会经济进步的最终目标至关重要。
7. 它对担任理事会成员的兴趣根植于这样一种信念，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途径是对话、合作以及建设性和协作性的参与，以帮助为所有人塑造一个更美好的共同未来。印度参加理事会的工作，将继续带来多元化、温和与平衡的视角，以弥合其中的各种分歧或差异。
8. 印度在实践中始终表明其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2017 年 5 月，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依照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印度的人权记录进行了第三次审查。印度还于 2017 年 7 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政治论坛上介绍了其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别评估。这些自愿的和国家推动的进程都引起了广泛的兴趣。
9. 印度认为，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以及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对于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印度政府采取的重大举措，如 Beti Bachao Beti Padhao(一个公开颂扬女童并使其接受教育的方案)、Swachh Bharat(清洁的印度)、Jan-Dhan Yojana(人人有银行账户)、智能城市、印度制造、数字印度、技能印度或创业印度等，折射出实现《2030 年议程》规定的 17 个目标的具体目标。

10. 印度最优先重视消除贫穷和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政府的座右铭“Sabka Saath, Sabka Vikas”即“相互提携、共同发展”，反映出印度致力于本着“不让任何人掉队”的精神实现包容性发展。印度在其所有政策中力求确保包容性发展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11. 类似的承诺确保了里程碑式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缔约方的气候行动取得成功。印度一直积极参加《气候公约》和所有国际论坛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努力的审议。印度通过倡导“气候正义”和可持续生活方式，阐明了其对以道德和以人为本的气候变化应对方法的信念。印度于 2016 年 10 月批准了《巴黎协定》，在帮助该协定早日生效和支持《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印度最高法院承认清洁环境权是《印度宪法》保障的个人生命权的一部分。

12. 印度认识到迫切需要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以应对气候变化，并认为太阳能提供了清洁、气候友好型和取之不尽的能源，为人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能源保障机会。印度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与法国共同主持了在新德里举行的国际太阳能联盟成立会议。印度提供了 2 700 万美元用于主持该联盟秘书处，创设了联盟的本金基金，在国家太阳能研究所为该联盟成员国提供培训支持，并为太阳能家庭照明、农民太阳能水泵和其他太阳能应用的示范项目提供支持。

13. 印度认为，联合国应该拥有开展活动所需的资源，并一直是联合国的经常捐助者。2017 年，印度宣布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联手建立印度-联合国发展伙伴基金。印度通过交错捐款 1 亿美元而大幅增加了对该基金的捐款。本着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南南合作持续提供可预测资金的精神，这些资源没有指定用途。

14. 在一项独特的举措中，印度于 2017 年发射了一颗卫星，其重点是在通信、广播和互联网服务、灾害管理、远程医学、远程教育和天气预报等领域支持其邻国。

15. 印度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推动善政和创建知识社会。“数字印度”方案旨在通过增加连通性、更好地获取知识、提供服务和通过数字手段实现电子治理，将印度转变成为一个掌握数字化能力的社会。

16. 除了改善治理结构外，印度的发展政策侧重于确保社会保障、在公正和有利条件下工作的权利以及所有公民享有一系列社会经济权利。例如，印度继续努力解决儿童营养不良问题。综合儿童发展计划的覆盖面已经扩大到包括改善 6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健康和全面发展。该计划还向怀孕和哺乳母亲提供营养和健康支持。印度继续致力于在公立学校有效实施午餐计划。

17. 印度承诺到 2022 年将农民收入翻一番。政府的战略包括强调每滴水灌溉更多作物，根据每个农场的土壤质量提供优质种子和养分，对仓库和冷链进行大量投资以防止收获后的粮食损失，通过食品加工促进增值，落实国家农业市场和为这类市场实施电子平台，降低风险，以较低成本推行作物保险计划，促进相关活动，如产乳牲畜饲养业、家禽养殖、养蜂业、园艺和渔业管理。

19. 印度仍然是一个年轻的国家；60%以上的人口年龄在 35 岁以下。印度寻求通过技能印度倡议成为世界“技能之都”，并正在与其他几个国家合作，重点是让其青年获得满足全球需求的必要技能。

19. 政府颁布了 2016 年《童工(禁止和监管)修正法》，该法于 2016 年生效。修正案除其他外，包括完全禁止 14 岁以下儿童就业或工作，禁止 14 至 18 岁青少年在危险职业和工作流程的就业或工作。这些修正案使立法符合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随着这些公约的批准，印度现已批准劳工组织 8 项核心公约中的 6 项。

20. 印度已采取各种步骤促进妇女平等加入劳动队伍。为确保安全和有尊严的工作环境，并促进妇女的整体社会经济赋权，印度颁布了一项法律，要求雇主有效解决性骚扰投诉，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为妇女营造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安全的工作环境。

21. 政府认识到，妇女承担了很大一部分照顾家庭的责任，这对她们以最佳方式参与劳动力大军产生了不利影响，政府还致力于调整工作场所，使其对妇女的社会环境更加敏感。2017 年《产假补助金修正法》规定了延长产假，日托设施和弹性工时制，以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就业机会。

22. 印度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和加快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通过对刑法的修正，印度现在对贩卖人口行为规定了严厉的惩罚。印度认识到，执法对策只是解决被贩运者遭受的多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部分步骤。目前正在实施各种计划，使贩运行为幸存者康复。

23. 印度一直站在承认跨性别者平等权利的前沿。在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中，最高法院还承认跨性别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印度议会正在审议 2016 年《跨性别者(权利保护)法案》。

24. 印度通过其“无障碍印度运动”以及关于残疾人权利和有精神健康问题者权利的立法行动，在满足残疾人的特殊需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印度仍然致力于为有特殊能力的人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

25. 印度承认人民享有清洁环境的权利，发起了 Swachh Bharat 运动。这是一项全国性方案，旨在通过社区主导的举措，促进共同改变卫生习惯的行为。

26. 印度为其丰富多样的文化遗产感到自豪。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是其政治体制的一个基本核心。《宪法》载有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和利益的各种规定。第十六条保证在公共就业事务中，不得基于种族、宗教、种姓或语言等原因进行歧视，第二十五条保障每个人的宗教自由。第三十条赋予少数民族建立和管理自己选择的教育机构的权利。印度实施各种计划，将少数群体纳入教育和社会经济赋权。

27. 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在《宪法》中占据应有的核心地位。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多层次民主国家，印度充分认识到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的重要性。

28. 在这一背景下，印度提出参选 2019-2021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将于 2018 年 11 月在纽约大会上举行。印度作出以下自愿保证和承诺：

- (a) 印度将继续坚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
- (b) 印度将继续努力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c) 印度将继续遵行其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机制和程序；
- (d) 印度将继续应请求与各国合作，通过技术合作、对话和专家交流等方式开展能力建设，落实这些国家的人权；
- (e) 印度将根据主权平等、相互尊重、合作和对话的原则继续努力促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 (f) 印度将继续努力使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强大、有效和高效的机构，能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g) 印度将继续支持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努力；
- (h) 印度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的审议；
- (i) 印度将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定期自愿捐款；
- (j) 印度将继续与特别程序合作，接受访问请求，并答复来文；
- (k) 印度致力于执行它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三周期接受的建议；
- (l) 印度仍然承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m) 印度将继续与条约监测机构合作，并在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与它们进行建设性接触；
- (n) 印度将继续加强它已批准的人权条约的执行；
- (o) 印度将按照《宪法》和国家立法的规定，保持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其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妇女委员会、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国家在册种姓或在册部落委员会和国家落后阶级委员会的独立性、自主性和真正的调查权力；
- (p) 印度将继续在政府运作中培养透明、开放和问责的文化；
- (q) 印度将继续促进民间社会真正参加和有效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
- (r) 印度将继续大力支持和坚定承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合作，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s) 印度将继续采取必要的国内行动，以执行《2030 年议程》，首要重点是消除贫穷，均衡强调社会发展、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
